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全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侯向遠

相 對 人 洪暄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月19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(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)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相對人得憑該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約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查相對人至113年2月1日止尚積欠新臺幣(下同)42,062元及其利息未按期給付，自應負清償責任。迭經聲請人多次催告，仍置之不理，其後即逃匿無蹤而無法聯繫，故意逃避債務，顯見其財務周轉困難，且已瀕臨無資力狀態，如未加以保全，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為保全將來執行起見，請准予假扣押之聲請，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。並聲明：請准聲請人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為擔保，就相對人所有財產在42,062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

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，僅於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僅釋明請求之原因，而對於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。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、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就其請求債權之原因事實，固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匯出資料、債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書為證；惟就假扣押之原因，僅提出催繳紀錄為證，而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已如前述；而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明，以利本院就相對人之資產狀況、收入、信用等狀況產生薄弱心證，難謂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義務，而屬釋明之欠缺。是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既未為釋明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完全欠缺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